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商訴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秀美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筠堤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本院112年度民商訴字第1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因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